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签发人：张保国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关于印发 《江岸区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换发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7号）精神、《武汉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现将《江岸区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1年4月27日



江岸区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换发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7号）以及《武汉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区行政执法人员换证工作，现制定换证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换证对象

本轮换证对象为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在编在职的行政执法人员。一是2016-2020年，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持有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二是除国务院垂直管理的部门以外，2016年后持有本系统国家部委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三是新招录或新调入的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

原办理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在司法部未统一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前，原则上不再换发行政执法监督证。因工作需要，确需换发的，按原规定办理。

二、换证程序

（一）资格清理（4月27日至5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适格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本单位的主体类别、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类别、经费来源等基本情况和行政执法岗位、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并在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网址：<http://221.232.224.80:600>；）上，如实填写《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1）、《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

理登记表》(见附件2)。有二级执法单位的要与一级单位一并清理,但应分别填写《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一把手对清理结果负责,并承担清理不严、不实的行政责任。请各单位如实填写并将附件1-5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于2021年5月15日前报送至司法局。

(二) 资格审查(5月15日至6月25日)

1. 审查。司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会同编办、财政局对本辖区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进行重新审查、确认,重点核查行使的行政执法权是否具有法定依据;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执法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委托执法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委托依据;委托手续是否完备;委托权限是否清晰;拟换证人员是否为“三定”方案明确的行政执法岗位在编在职人员。

2. 备案。经审查确认适格的行政执法主体(包括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应将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见附件1)、《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司法局备案。

3. 公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的法定程序,在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当地主流媒体上对经清理、审查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进行统一公告。(公告指南见附件5)。

4. 编号。行政执法人员编号是行政执法人员唯一执法身

份编号，在执法证件、执法服装上统一使用。司法部制定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按照省厅的部署，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见附件6)、《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见附件7)和《武汉市各区号段编码表》(见附件8)，为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提前逐个编制行政执法证件号码，确保一人一号、人号对应。

(三) 学习培训(6月26日至7月15日)

学习培训由各行政执法单位自行组织，集中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内容包括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通用法律知识主要内容为《宪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法治建设的重要文件精神。专业法律知识的内容由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根据各领域执法需要自行确定。

(四) 换证考试(7月16日至9月15日)

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领取新证。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由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通用法律知识考试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省、市、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分期分批网上测试的方法进行。行政执法人员须先通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通用法律知识考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

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执法人员，免于考试（上述人员仍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但无须参加考试）。

区司法局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并上报考试方案，考场原则上根据考试人数、规模等情况，从具备考试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人才培训中心等单位择优确定。

考试时间由省司法厅根据各地各部门考试准备、考试申报情况，统筹确定后另行通知。

准考证由各执法单位从网上（网址同上）直接下载打印。

（五）制发证件（9月16日至10月31日）

通用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湖北省行政执法考试办证系统会自动将其信息抓取、汇编、生成行政执法人员办证名册，经领导签批后，传至签约制证厂制证。证件制好后，制证厂直接将证件寄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负责发证。各部门在换证工作中，要坚持发新证收旧证，所收旧证由司法局集中销毁。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收回的旧证，由行政执法单位公告作废并报司法局备案。

三、换证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执法资格管理的重要意义，将此次执法证件换发工作放在实施全面依法治省的高度去看待，作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性保障工作去对待，通过执法证件换发，全面明确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地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合法，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精心组织，严密实施。本轮换发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区司法局应按要求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地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审查，制定培训、考试计划，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密组织统一考试，做好监考、巡考和考试中的服务保障，确保考试安全顺利且不走过场，圆满完成换证工作任务。

（三）严肃纪律，严格把关。全区各部门要自觉遵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换证工作通知中明确提出“六个严禁”的规定，牢把“两个责任”，即行政执法单位的主体清理责任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资格审查责任。对换证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为不符合免考条件的执法人员免考换证的；因清理、审查不严谨、细致，造成执法单位、人员信息错误，情况严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要汲取极个别地方为涉黑涉恶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深刻教训，坚决杜绝违规办证现象发生，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人：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张威 杨淇

联系电话：82732102

联系邮箱：jaqzfjd@163.com

- 附件：
1. 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
 2.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表
 3. 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汇总表
 4.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

5.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指南
6. 行政执法证件编号规则
7. 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
8. 武汉市各区号段编码表
9. 行政执法人员数码照片技术要求

附件 1

行政执法单位资格清理登记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 相对集中执法组织												
执法依据													
执法范围 （职责权限）													
执法类别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 ☐ 行政给付 ☐ 其他 ☐ 行政处罚 ☐ 行政确认 ☐ 行政裁决 ☐ 行政强制 ☐ 行政奖励 ☐ 行政检查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差额拨款 ☐ 自筹经费												
队伍状况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持证人数	党员人数	法学专业人数	年龄结构（岁）			
										18-30	31-40	41-50	51 以上
	其中	行政编		其中	行政编								
		事业编			事业编								
	其他			其他									
备注	行政执法机关如果下辖有二级执法单位，除本级机关填报此表外，其下级执法单位也应逐一填写此表，并与本级机关报表一同上报。持证人数、党员人数、法学专业人数均在实际人数范围内单独统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照片	浏览 删除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其他	是否法律专业	☐ 是 ☐ 否		执法或执法监督	☐ 行政执法 ☐ 执法监督	
执法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共青团员 ☐ 民主党派 ☐ 无党派				
执法或监督区域	湖北省 XX 市 XX 县（市、区） XX 镇（街）	编制类型	☐ 行政编 ☐ 事业编（全额、差额拨款） ☐ 其他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单位名称	主体类别				执法范围 (职责权限)	经费来源			编制类型			持证 人数	党员 人数	法学 专业 人数	年龄结构（岁）				
		法定 行政 机关	法律法 规授 权组 织	相对法 中执 权组 织	集 法 执 组 托 法 组 织		财政 全额 拨款	财政 差额 拨款	自筹 经费	行政 编	事业 编	其他				18-30	31-40	41-50	51 以上	
1	本级名称																			
2	二级单位 名称																			
3																				
4																				
5																				
审查意见																	司法局（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指南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规定，现将**市、县（市、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告。

一、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派出机构情况
1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1				

三、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1				

四、受委托执法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机关	地 址	举报电话
1				

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

按照司法部《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中“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要求，我省行政执法人员编号由 11 位数字组成，前 8 位为执法单位代码，原则上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各执法部门编排；后 3 位为执法人员编号，由各执法部门编排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省直部门组织编排；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由市直部门组织编排，编排完毕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一、执法人员编号规则

1. 第 1、2 位为省级管辖区域号段，按照省级行政区划排序，湖北省编号为 17。

2. 第 3、4 位为设区的市级管辖区域号段，按照湖北省所辖市（州）排序，从 01 起依次编号。

3. 第 5、6 位为区（县）级管辖区域号段，按照本市（州）所辖各区（县）排序，从 01 起依次编号。

4. 第 7、8 位为执法领域号段，按照《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中规定的执法领域编号。

5. 第 9、10、11 位为执法人员号段，从 001 起编，执法人员离开执法岗位的，编号收回重复使用。

二、特别情形编号规则

1. 通过加挂牌子等方式有多个名称的执法主体，不重复编

号。

2. 县级人民政府执法部门的派出机构，编该执法部门号。

3. 管辖区域跨多个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在第 3、4 位从 51 起依次编号；管辖区域跨多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在第 5、6 位从 51 起依次编号。

4.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执法人员，在第 3、4、5、6 位编 0000；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执法人员，在第 5、6 位编 00。

5. 多个执法主体对应同一个执法领域的，在第 7、8 位编该执法领域号；一个执法主体对应多个执法领域的，编排序在前的执法领域号。

6. 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第 7、8 位编 00；专门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主体（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在第 7、8 位编 99；专门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执法主体（如行政审批局等），在第 7、8 位编 98；乡镇人民政府在第 7、8 位编 97 街道办事处在第 7、8 位编 96。

7. 编码表中没有对应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在第 7、8 位从 75 起倒排编号。

8. 执法人员超过 999 人的执法主体，在第 7、8 位从 90 起倒排补号。

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机构调整、执法体制改革和司法部对编号规则调整等情况，省司法厅可对本规则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7

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

省级区域	市级区域		县级区域	执法领域		执法人员
湖北省 17	武汉市	01	01	人民政府	00	001
	黄石市	02		发展和改革	03	
	襄阳市	03		教育	04	
	十堰市	04		科学技术	05	
	荆州市	05		工业和信息化	06	
	宜昌市	06		民族事务	07	
	荆门市	07		民政	10	
	鄂州市	08		司法	11	
	黄冈市	09		财政	12	
	孝感市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3	
	咸宁市	11		自然资源	14	
	随州市	12		生态环境	15	
	恩施州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	16	
	仙桃市	14		交通运输	17	
	潜江市	15		水利	18	
	天门市	16		农业农村	19	
	神农架林区	17		商务	20	
				文化和旅游	21	

			卫生健康	22	
			退役军人事务	23	
			应急管理	24	
			审计	26	
			市场监督管理	30	
			广播电视	31	
			体育	32	
			统计	33	
			医疗保障	35	
			新闻出版	37	
			电影	38	
			宗教事务	39	
			侨务	41	
			互联网信息	43	
			新闻	44	
			气象	45	
			信访	48	
			粮食和物资储备	49	
			能源	50	
			林业和草原	54	
			文物	58	
			中医药管理	59	

				矿山安全监察	60	
				药品监督管理	62	
				知识产权	63	
				公务员	64	
				档案	65	
				保密	66	
				密码管理	67	
				街道办事处	96	
				乡镇人民政府	97	
				行政审批局	98	
				综合执法局	9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80	
				公共资源交易	79	
				地方金融监管	78	
				人民防空	77	
				民爆	76	

注：编码表根据司法部《省级管辖区域和执法领域号段编码表》制定，结合我省执法领域实际，剔除和新增了部分编码。

武汉市各区号段编码表

江岸区	01
江汉区	02
桥口区	03
汉阳区	04
武昌区	05
青山区	06
洪山区	07
东西湖区	08
蔡甸区	09
江夏区	10
黄陂区	11
新洲区	12
武汉市新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1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15

行政执法人员数码照片技术要求

上传电子照片应为一寸标准照。具体要求如下：

- 一、头像尺寸为 39 毫米（高）×34 毫米（宽），面部尺寸（头顶至下巴）约 28 毫米；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JPG 格式。
- 二、须是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背景透明，着制服（未配发制服的着正装）。
- 三、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

